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動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8年7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

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30日第1080009458號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一、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便利學生行動學習之需求，協助學生於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能更專注於課程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動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Chromebook等。

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規則：

- (一) 行動載具係用於與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操作。
- (二) 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應優先使用耳機聆聽內容，音量以不干擾他人學習為原則。
- (三) 使用平板電腦，嚴禁裝置手機SIM卡及與學習無關之 Apps。
- (四) 校園內嚴禁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聊天、與學習無關之網站或 Apps。
- (五) 使用行動載具應在家充足電力，或攜帶行動電源，不得使用校園內插座充電。
- (六) 學生在數位學習平台，嚴禁有不雅文詞、謾罵、詆毀、不尊重他人之言論、竄改他人作品之行為。
- (七) 學生應遵守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則，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行動學習使用手機規則：

- (一)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依學務處所訂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規定辦理。
- (二) 課程進行 VR 教學有使用手機需要時，任課教師須事先向教學組填具申請表，經教務主任審核通過，始得在老師指導之下使用手機進行教學活動，手機之領取、發放、繳回、歸還，由任課老師親自處理。

五、遵守資訊倫理規範：

- (一)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具備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相關知能。
- (二) 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三)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禮儀，並恪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有觸法者皆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